

建寧府志(平 28 圖) 卷之三

卷之三



一、本文的題旨在於探討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作者以建寧府志明初的史料，特別是《明史紀事本末》有關「建寧府志」的記載，以為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在史料方面下了相當的功夫，因此在分析問題上不流於泛泛。

二、然而文中有些論點可以再商榷。例如，作者在第二節談到「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指出「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在元朝人的統治之下，元朝對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建寧府志編纂與修訂的重要背景。作者指出，元朝對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建寧府志編纂與修訂的重要背景。作者指出，元朝對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建寧府志編纂與修訂的重要背景。

三、此外，作者指出，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在元朝人的統治之下，元朝對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建寧府志編纂與修訂的重要背景。作者指出，元朝對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建寧府志編纂與修訂的重要背景。作者指出，元朝對建寧府志的編纂與修訂，是建寧府志編纂與修訂的重要背景。

南宋建寧地區的災荒問題與解決之策

一、前言

本章的目的在於以建寧地區的農業與經濟發展變化為背景，探討災荒之際其所面臨的問題以及臨時性的解決之策，以瞭解建寧地區各項長期性社會救濟制度產生的原因。

農業技術的改良、主糧(米、麥)種類與產量的增加以及經濟作物的大量栽培，是南宋建寧地區農業發展的重要發展，在商業日益發達以及栽植稻米相對不利的背景下，當地出現了對市場經濟依賴日深、以經濟作物進行糧食交換的商業化傾向。因此，南宋建寧地區災荒之際糧食不足，已不單是先前山多田少、水流湍急等地理因素所致，還應考慮到在南宋當日交換經濟增大，自足經濟匿跡趨勢下，¹致使建寧地區產生糧食不「均」：鄰近地區如兩廣、兩浙米糧較多，輸入建寧，而建寧則以其他產業換取米糧，建寧地區大量稻米用以釀酒，以及經濟作物與主食爭田，便是此種交易模式的體現。

¹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輸〉，收入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合訂本)》(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頁292。

建寧地區糧食不足問題的背後，除了有因市場交易經濟成熟而引起的不「均」問題外，因貧富不均所衍生出的糧食不「均」亦是使糧食問題惡化的原因之一。建寧地區部分富家，憑藉其雄厚的財力，或閉廩不發，以待高價；或藉高利貸剝削農民，使得在市場交易經濟屈居劣勢的農家小民深受其害，劫糧、民變之事遂時有所聞。

糧食不均既是災荒之際建寧地區糧食不足問題的主因，而無論那一種型態的「不均」，都與市場經濟的發展有關，因此促進食米的流通是當務之急。而即便宋代中央對於救濟事業十分關注，但是官方賑濟中的賑貸、賑濟、租稅蠲免政策，或無法針對當地情形對症下藥，或因往來勘覆等繁複的手續以致緩不濟急，甚至干擾民間的米糧流通。因此，建寧地區的官員往往在官方賑濟之外另尋他策，運用地方上的食米網絡，出榜誘商招米，以及加重富家道德及實際責任等方式，使他們將囤積的米糧拋售到市場上，以解決問題。

此外，建寧地區糧食不足部分原因乃起於南宋食米流通便利之故，官員用以解決糧食問題亦訴諸於米市場的流通，就中建寧地區與鄰近地區的交通往來，以及奠基於其上所發展而出的經濟交換亦應是本論文所應探討的主題之一。

二、建寧地區災荒問題的形成

(一) 從糧食不足到糧食不「均」

根據學者的研究，福建在宋代之前便有早熟稻的種植，到了宋代，種植的範圍則遍及了南方沿海各路；²另一方面，由於海外貿易的發達，占城稻於 10 至 11 世紀左右傳入福建，《閩書》引《湘山野錄》的記載便談到：「宋真宗以福建田多高仰，聞占城稻耐旱，遣使求其種得一十石，以遺其民，使蒔之。此占城稻所繇名也，今八郡皆有占城稻。」³占城稻的特點在於耐旱、早熟，有助於減低災荒所引發的衝擊，大中祥符五年(1012)真宗之所以將占城稻推廣到江淮流域，其重要原因便是江淮「三路微旱則稻悉

² 蘇基朗、Clark 及朱維幹都認為福建在宋代以前便有一年二獲的技術，但是 Clark 認為一年二獲的技術與早熟稻也就是五代時期經由泉州所引進的占城稻息息相關，而蘇基朗則認為兩者並不相同，蘇基朗認為西晉時期已有早熟稻的相關記載，只是在當時並不普遍，另一方面根據稻米品種的特性判斷，早熟稻與後來引進的占城稻也不相同，兩者不可等同看之。Billy K.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Cambridge, Mass.,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319. Hugh R. Clark, *Community, Trade, and Networks: Southern Fujian Province from the Third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54. 朱維幹，《福建史稿》(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5)，頁 94。

³ 關於《閩書》引用《湘山野錄》的這段記載在《湘山野錄》並未發現，只有類似的記載：「真宗深念稼穡，聞占城稻耐旱，西天萊豆子多而粒大，各遣使以珍貨求其種。占城得種二十石，至今在處播之。……」何喬遠(明)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共 5 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冊 5，卷 150；南產志，頁 4434。釋文瑩，《湘山野錄》，續錄，玉壺清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頁 57。

不登」。⁴而江翹擔任汝州魯山縣令之時，也是因「邑多曠土，連歲枯旱」，於是從其故鄉建陽縣引進占城稻，並教當地人民種植，而使「邑之曠土皆為廬田，民賴以足食矣。」⁵對於福建而言，占城稻「旱稻種」、「高仰處皆宜種之」的特性正好符合當地的氣候特徵以及山多田少、土地貧瘠的地理環境，其重要性當不在話下。⁶福建地區稻米一年二獲種植技術的普遍與占城稻的日漸推廣，再加上 10-11 世紀犁田技術與耕種方式的改良，促使福建耕地擴張，主糧食產量也有明顯的增加。⁷

而除了稻米產量增加之外，植麥的技術亦隨著宋室南渡、北人南下而傳入福建，莊綽《雞肋篇》說：「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遍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千二錢，農獲其利，倍于種稻。而佃戶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歸客戶。于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這段話說明南宋福建植麥經濟利益極高致使農民爭相種麥的情形。而建寧府知府韓元吉在「（建寧府）又勸農文」中勸農民「桑柘所以為衣，粟麥所以為食，則或遇水旱之憂，二稻雖捐，亦不至于凍餒矣。」則可進一步

⁴ 《宋會要輯稿》，第 121 冊：食貨·農田雜錄，食貨一，頁 18。

⁵ 馮繼科(明)，《建陽縣志》(嘉靖 32 年[1553]本)，收入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31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2 [1982]重印)，卷 9：列傳·人物類，頁 4。

⁶ 王禎(元)，《王氏農書》，卷 27：〈穀譜一〉：「旱稻」，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47 冊(台北：新文豐，1985)，頁 5。

⁷ 蘇基朗將閩南(泉州、漳州、興化軍)的經濟發展分為數個階段，其中 946-1087 年間，由於占城稻的引入，加上犁田與播種技術的改善，形成了農業的專業化，並進而促成貨幣經濟的出現，蘇基朗稱這段時期為「地方經濟的起飛」(take off of the local economy)。Billy K.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27-30.

看出，閩人不單將麥視為營利的商品，而實已與稻米同為用以維生的糧食來源。⁸

在福建地區普遍農業技術改良、糧食種類及產量增加的情形下，為何福建地區仍有「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的糧食不足自給問題？⁹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福建地區稻產的增加，乃是「水無涓滴不為用，山到崔嵬猶力耕」、「雖磽确之地，耕耨殆盡」農民集約經營的辛勤成果，¹⁰福建土地狹瘠、水源短淺的地理條件以及人口密度還是限制了產量增加與技術改良的成效，投入在稻作的勞動力與所得無法平衡。真德秀說建寧府「統縣凡七，皆山谷延袤相屬，田居其間裁什四三，歲甚豐，民食堇告足」，及曾丰(1142-?)所言「居今之人，自農轉而為士、為道、為釋、為技藝者在在有之，而惟閩為多，閩地褊不足以衣食之也，於是散而之四方」¹¹便說明了稻米增加的表象之下、糧食不足問題依舊及農民所得反而減少的情形。¹²其次，農業改良的情形不獨福建如此，是南

⁸ 莊綽，《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上，頁 36。韓元吉，《南澗甲乙稿附拾遺》，共 2 冊(台北：新文豐，1984)，冊 2，卷 18，頁 360。

⁹ 趙汝愚，〈請支撥和糶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糶奏〉，《宋趙忠定公奏議》，收入於《叢書集成續編》，第 45 冊(上海：上海書局，1994)，卷 2，頁 19。

¹⁰ 方勺撰，許沛藻，楊立揚點校，《泊宅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頁 15。脫脫(元)，《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89，志第 42，地理 5，頁 2210。

¹¹ 真德秀，〈建寧府廣惠倉記〉，《真文忠公全集》共 20 冊(台北：文友，1974)，冊 6：文集，卷 24，頁 12-13。曾丰，〈送繆帳幹解任詣詮致序〉，《緣督集》共 2 冊，冊 2，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35)，卷 2，頁 11。

¹² 全漢昇認為福建農民雖然努力精耕，但由於自然環境不良、人口密度大，稻米仍不足。斯波義信亦認為福建農業之所以可以與江浙地區相媲美，乃是農民集約農耕、辛勤勞動的結果，但是這是有限度的，福建耕地比人口少的現實，基本上還是制約了福建農業的發展。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輸〉，頁 276。斯波

宋以來各地區的共同成果，¹³在各地農業生產力共同成長的趨勢下，反而突出了地區之間農業生產力的差異。於是隨著宋代商品流通與交通的發展，地區間分工及交易的情形日益明顯，從而形成地區作物專業化、特產化的情形。¹⁴福建地區在自然條件的制約下，相對於以往，主糧種類及產量固然增加了，但是受到人口增加、地區分工及商品流通的影響下，原本投入稻作的勞動力轉而投身於其他產業，或是從事經濟利益較高的作物栽培，藉由經濟作物及其他產業的收入，再轉而向其他地區購買米糧，而這也正是曾丰所言閩地自農轉事其他產業者較多的原因之一。因此，宋代，尤其是南宋福建地區糧食不足，需要引進米糧以不單只是地理環境、人口密度所致，區域分工成熟推動了商品經濟的發展，以及糧食商品化促使勞動力及耕地轉向其他產業應是不容忽視的因素。建寧地區主糧大量用以製酒，以及勞動力、耕地轉向茶、蔗、瓜果過程中所形成的商品化，便說明了此種趨勢，而這也成為建寧地區災荒時的隱憂。

值得再進一步探討的是，在糧食商品化趨勢日益明顯的同時，向市場提供米糧的並不是商品生產，而是地主所累積的租課以及農民的餘糧，甚至是生活用糧。相較於地主利用雄厚財力控制食米市場與市場經濟發生關係的方式，農民往往是為了購買生活所需及繳納租稅，不得不出售糧食獲

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台北縣新莊市：稻禾出版社，1997），頁428。

¹³ 斯波義信認為，占城稻的推廣、一年二熟制的推行、水利灌溉設施的建設、優良作物的推廣等相關技術，是宋代各地區劃時代的共同成果。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22。

¹⁴ 斯波義信認為不平衡的生產發展，以及由本來的自然及地理條件差異所決定的產業分佈，隨著宋代商品流通及交通的發展，促進了生產的集中與分工，從而形成全國性的特產品市場。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139。

取貨幣而與市場有經濟關連，其動機與市場利潤無關，¹⁵甚至是市場經濟的受害者。蘇軾〈吳中田婦嘆〉描寫農民「茆苫一月壘上宿，天晴穫稻隨車歸。汗流肩輹載入市，價錢乞與如糠粃。賣牛納稅拆屋炊，慮淺不及明年飢。」便是此種情形的最佳寫照，¹⁶而這種情形自然不僅見之於蘇軾所見的浙西。可以想見的是，因市場機制及貧富差距所引起的糧食不足，也可以說是糧食不「均」—富家囤糧、貧農乏食的情形，在災荒時會因富家囤糧待高價售出而愈形嚴重，建寧地區便有此問題。

綜上所言，在南宋各地區農業改良、商業發展，以及區域分工日益明顯的趨勢下，隱藏在建寧地區災荒時乏食背後的乃是糧食不均問題。因此在對福建及建寧地區農業、經濟在南宋所產生的變化，以及建寧地區糧食不足在南宋所呈現出的新意義有了初步瞭解之後，接下來，將就建寧地區引起區域間米市場不「均」：主糧用以製酒及經濟作物之栽植，以及引發境內糧食不「均」：富家閉廩、待價而售等諸現象進行探討，以更深入瞭解建寧地區災荒之際糧食不足的問題所在。

（二）區域間食米市場不「均」的原因

1. 主糧用以製酒

前文已提及，建寧地區在集約耕作、農業改良為地理、人口因素所囿之下，農民投入於稻作的勞動力往往不能與所得相平衡，致使農民紛紛轉業，或是轉種其他作物，通過農產品的商業化與經營其他產業，藉由貨幣

¹⁵ 梁庚堯師，《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222-238。

¹⁶ 蘇軾，〈吳中田婦嘆〉，《蘇東坡全集》，上下2冊（北京：中國書局出版，新華書店經銷，1994），冊上，前集，卷4，頁76。

收入換取糧食，建寧地區將有限的糧食生產投入製酒便是例子之一。《雞肋篇》卷中提到：「三代之世，無九年之蓄為不足，而後世常乏終歲之儲，非特敦本力田者少，而食者眾，亦酒醴以糜之耳。蓋健啖者一飯不過二升，飲酒則有至於無算。」從大眾消費的角度說明了飲酒之奢風影響糧食問題之大；而另一方面，從生產者的角度來看，正因「飲酒無算」，相對於酬報率較低的稻米行銷，將米用以釀酒遂成福建農民的另一個選擇。

製酒的材料主要來自於米與麥，福建稻米的品種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為粳稻，另一則是較為黏稠的糯稻，前者用以食用，後者可做糕點，亦可釀酒，與秫（麥類）同為是福建名酒紅麴酒的原料。¹⁷因為酒的經濟利益甚高，致使興化軍農田「耗於秫糯，歲肩入城者，不知其幾千擔」¹⁸，說明了在市場需求及經濟利益的驅使下，農田轉種秫糯的情況。建寧地區也有類似的情形，而且還成為災荒時的糧食問題惡化的原因之一。在一次災荒中，朱熹便對民間爭將主糧用以製酒而造成的糧食問題有深刻的見解：

歸途訪問田畝，豐儉相補，計已不至甚虧常數。但備禦之策不可不講，而知舊往往見尤，不能深陳糜穀之害。且云未論醞釀所耗，只今造麴，崇安郭內度費萬斛，黃亭小市亦當半之，而鄉村所損，又未在數。與其運於他州，有風波之虞、舟楫之費，何若坐完此穀，了無事而百全也？萬斛之麴，將

¹⁷ 閩書「南產志」提到福建「今之食米皆粳稻，釀酒則糯稻也。」並引《閩中記》云：「閩人以糯稻釀酒，其餘蹂粉，歲時以為糰粽標糕之屬。」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5，卷150：南產志，頁4434。

¹⁸ 方大琮，〈鄉首項寺丞書〉，《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收入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89冊·集部·宋別集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卷21，頁5。

來所糜秫米又當以數萬計。若能果如前日收糴秫米之說，所完亦豈及此？¹⁹

一般而言，宋代官方租稅徵收的官米乃以粳米為主，在早米、耐旱米種逐漸普遍之後，官方才逐漸收糴及徵收各式米糧。²⁰換言之，收糴粳米以外的稻米品種在南宋仍不普遍。朱熹在文中之所以建議「收糴秫米」，無疑是著眼於當地人民耗費大量食米製酒，與其在價格波動的米市場中花費時間、金錢搬運他州米糧，不如收糴當地秫米，以免去不必要的麻煩，並遏止當地製酒之風。

從前引朱熹所言「崇安郭內度費萬斛，黃亭小市亦當半之，而鄉村所損，又未在數」，顯露製酒數量之大，以建陽「其泉洑洌，可以釀，其釀行東南」的情形可以推測，建寧地區的酒除了提供境內人民飲用外，應也外銷其他地區。²¹而從原本就有乏糧之虞的建寧地區耗米製酒，此種「絕本州百姓之性命，以資遠方無賴之狂」²²的趨勢則可以看出，當建寧地區農業與外地市場發生緊密關係之後，市場的需求對於當地產業結構所形成的變化。這種變化，間接地成為建寧地區災荒之際的糧食問題惡化的原因。

¹⁹ 朱熹，〈與建寧傅守劄子〉，收入於朱熹撰，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共10冊（成都：四川教育，1996），冊3，卷25，頁1063-1064。

²⁰ 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147-160。

²¹ 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1，卷38：風俗志，頁943。

²² 除了福建之外，撫州亦有「縱民飲酒，糜壞米穀」的情形。「絕本州百姓之性命，以資遠無賴之狂」此語便是出於撫州知州黃震〈六月二十八日禁造紅麴榜〉一文。此種耗費米糧以製酒、使災荒時糧食問題惡化的情形似可與斯波義信所提，宋以來庶民生活不可缺「七件事」內容的豐富化與日益繁多的變化相互參照。換言之，大眾消費的奢化所引起的產業結構改變，似已影響民生至極。黃震，〈六月二十八日禁造紅麴榜〉，《黃氏日抄》（台北：大化書局，1984），卷18，頁14。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480-483。

在正常情況下，作物交換的市場流通圈可以維持供需平衡，但是一旦飢饉發生，交易結構便會產生複雜的變化，因此朱熹才會在文中反對由鄰近地區搬運米糧，而以收糴秬米以扼製酒之風的方式解決糧食不足的困境。

2. 經濟作物（茶、甘蔗、瓜果）與主糧爭田

除了主糧食用以製酒、以農田植秬、糯外，經濟作物與糧食作物爭地亦是造成災荒之際建寧地區糧食不足惡化的原因之一。如前所言，在 10-11 世紀各地區農業改良、商業發展及地區分工日益明顯的背景下，建寧地區開始出現了如斯波義信及蘇基朗所說的地方性物產專業化及經濟作物商業化的趨勢，²³其中以茶、蔗、瓜果的種植最為突出。

建寧地區鳳凰山麓的北苑茶焙自唐代便開始經營、名聲漸馳。到了宋代，丁謂將茶製成龍鳳團向朝廷進貢，並編寫《建安茶錄》一書，建茶盛名傳遍天下，而有「建安之茶最天下」之美譽，蘇東坡稱北苑茶「他處縱有嘉者，殆難得其彷彿」。²⁴到了慶曆年間，蔡襄改造為小龍團茶上貢，除了用以飲用之外，還可以成為玩賞的工具，深得仁宗喜愛，神宗元豐年

²³ 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152-153；So, Billy K.L.,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30-33.

²⁴ 丁謂製龍鳳團上貢朝廷及輯成《建安茶錄》一書後，熊禾說「建茶遂為天下之最」，而《閩書》則說「此時建安之茶最天下」。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收入於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第 2407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卷 3：〈北苑茶焙記〉，頁 40。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 1，卷 13：方域志，頁 297。趙令時，《侯鯖錄》，收入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共 6 冊，冊 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 4，頁 2059。蔡條，《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6，頁 106。

間還下令製密雲龍茶，北苑茶之有名及受寵愛的程度可見一斑。²⁵隨著北苑茶日益有名，每年向朝廷歲貢的數量及產量也日益增加，南唐時期每年產量不過 5、6 萬斤，到了宋代便增加到 30 多萬斤。²⁶而從劉克莊以「矧其山水明秀，二橋如畫，茶筍連山，稱妙天下」形容建陽縣的景觀，則可看出茶葉栽種在建陽縣的普遍情形。²⁷不過，種植茶葉並不會引起上述所提秬、糯與田爭地的情形，對於主糧的生產影響並不大。相反地，兩者的勞動力還可以互相搭配。韓元吉在〈（建寧府）勸農文〉中便說：「今造茶夫雲集，逮其將散，富家大室亦宜召集房客，假其種糧，以多耕荒廢之壤，高者種粟，低者種豆，有水源者藝稻，無水源者布麥，但使五穀四時有收，則可足食，而無凶年之患。」〈（建寧府）又勸農文〉：「每歲茶夫既散，富家大室宜有以招之，俾其耕種于無用之山、荒墟之地，日計之不足，歲計之有餘，亦可以漸致富殖，而收養無田之民，使不至于凍餒矣。」由此可知，茶葉與主糧的耕地、耕種季節、勞動力並不相妨。但是建寧地區所盛產的瓜果及甘蔗等對主糧食的生產妨害便相當大，由於農民「多費

²⁵ 《澠水燕談錄》卷 8：「建茶盛于江南，近歲製作尤精，龍鳳團茶最為上品，一斤八餅。慶曆中，蔡君謨為福建運使，始造小團以充歲貢，一斤二十餅，所謂上品龍茶者也。仁宗尤所珍惜，雖宰臣未嘗輒賜，惟郊禮致齋之夕，兩府各四人，共賜一餅。宮人翦金為龍鳳花貼其上，八人分蓄之，以為其玩，不敢自試。有嘉客，出而傳玩。歐陽文忠公云：『茶為物之至精，而小團又其精者也。』」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收入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 2，卷 8，頁 1289。

²⁶ 《獨醒雜志》提到丁謂製龍鳳團上貢時不過 40 餅，到了南宋則「歲貢三等，十有二綱，四萬九千餘鈞。」曾敏行，《獨醒雜志》（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卷 9，頁 68-69。《楊文公談苑》：「建州，陸羽《茶經》尚未知之。……江左近日方有臘面之號。李氏別令取其乳作片，或號曰京挺、的乳及骨子等，每歲不過五六萬斤。迄今歲出三十餘萬斤。」楊億，〈建州臘茶〉，《楊文公談苑》，收入於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冊 1，頁 547。

²⁷ 劉克莊，〈建陽縣廳續題名〉，《後村先生大全集》，共 2 冊，收入於《四部叢刊》，第 62-63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第 63 冊，卷 89，頁 765。

良田以種瓜植蔗」，造成「其可耕之地，皆崎嶇崖谷。」²⁸可見瓜蔗的種植已嚴重影響到糧食的生產，對於災荒之際的糧食的問題無疑是雪上加霜，而迫使官方不得不採取「禁種秫、禁造麴，禁種柑橘」的手段。²⁹

綜上所言，無論是製酒、植茶、種瓜植蔗，都代表著建寧地區農作物商品化、專業化的趨勢，市場消費的需求以及經濟利益的吸引使原先從事稻作的勞動力轉事經濟作物栽植與販賣。不過，乏糧的建寧地區之所以可以費糧以製酒、轉植經濟作物，除了利之所趨外，全漢昇所言「當日交換經濟增大」與蘇基朗所說的閩南跨區及區域市場整合成功的因素，意即農民可藉由其他產業營利所得換取糧食，實乃是建寧地區製酒及經濟作物產業發達之背景與基礎。³⁰但是，此種交換經濟的模式在平時可以維持平衡，一旦災荒發生，反而成為建寧地區亟需解決的難題。

²⁸ 韓元吉，〈勸農文〉、〈又勸農文〉，《南澗甲乙稿附拾遺》，冊2，卷18，頁359-360。

²⁹ 方大琮〈鄉守項寺丞書〉提及：「閩上四州產米最多，猶禁種秫、禁造麴，禁種柑橘，鑿池養魚。蓋欲無寸地不可耕，無粒米不可食，以產米有餘之邦而防慮至此，況歲無半糧乎？」方大琮，〈鄉守項寺丞書〉，《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21，頁5。

³⁰ 全漢昇認為稻產不足的地區，如福建，農民之所以轉向其他產業的經營，乃是當日交換經濟增大之下，農民可藉由作物及貨幣換取米糧。至於蘇基朗則認為，在1087-1200年間南福建的農業商業化性格日益明顯，同時，南福建的市場體系與交通也逐漸發展，即使有糧食不足的問題，也可藉由與其他地區的貿易（例如以蔗、酒、紡織品交換米糧）獲得米糧。而這是在海外貿易與跨區貿易整合成功的前提下才可以進行的，蘇基朗稱此段時期為「海外與跨區貿易的繁榮」（Maritime trade and cross-sectoral prosperity）。So, Billy K.L.,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71-86. 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輸〉，《中國經濟史論叢（合訂本）》，頁292。

（三）災荒時的富家閉廩：境內米糧不「均」

宋代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不單只對於建寧地區的產業結構形成影響，進而成為災荒之際的隱憂。其另一結果：小農與市場關係日益緊密而形成的貧富差距，則為建寧地區帶來了另一個糧食不均，亦即貧農糧食不足的問題。誠如前文所提，災荒之際富家閉廩不發、以待高價的情形，使原本在市場經濟中便屈居劣勢的農民生活益加困頓。此種富家圖利貧農之例在建寧地區並不少見，黃榦提及建寧地區「大家寡恩而吝施」，及真德秀提到春夏乏米之際浦城縣「富室不憐貧，千倉盡封閉。只圖價日高，弗念民已敝」均說明富家儲積糧食、等待米價高漲才肯出售的情形³¹。富家閉廩使糧食流通問題更形惡化，米糧更加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貧農不得不向富家借貸而陷入更悲苦的困境。朱熹創設五夫社倉時，其動機便是為了解決「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之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的貧富差距問題。³²除了借貸而使貧富差距日益明顯的問題外，上戶閉廩不發亦會激起民變、致使「小民亦群起殺人以取其禾」，³³造成社會不安。端平元年(1234)建陽縣及邵武軍「變起於上戶閉糴」之例便是明證。³⁴因此，建寧地區災荒之際除了要解決因市場機制所產生的糧食不「均」：建寧地區的糧食有賴鄰近地區供應外，還必須面對富家閉糴，也就是貧富差距所造成的糧食不「均」問題。

³¹ 黃榦，〈建寧社倉利病〉，《黃勉齋先生文集》（台北：青山書屋，1957），卷4，頁98。真德秀，〈浦城勸糴〉，《真文忠公全集》，冊6：文集，卷1，頁18-19。

³² 朱熹，〈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朱熹集》，冊7，卷77，頁4051。

³³ 黃榦，〈建寧社倉利病〉，《黃勉齋先生文集》，卷4，頁98。

³⁴ 脫脫(元)，《宋史》，卷178，志第131，食貨上6，頁4343。

而誠如梁其姿所言，宋代中央對於長期性救濟政策的重視，乃是前朝所未有。³⁵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官方賑濟方式不見得符合每個地方不同的需求。另一方面，官方以常平米賑糶、用義倉米以賑濟、以及截留上供米、諸倉米、乞封樁米，或是蠲免稅糧等方法，都必須經過複雜的往來勘覆過程，由縣申州而中央，再由中央回復地方，不僅繁瑣，容易造成胥吏漁利的弊端，³⁶更重要的是趕不及民間米市場的變化，錯失糶糴時機。朱熹在擔任浙東提舉時所上奏的〈奏救荒畫一事件狀〉便曾說：「……且如糶米一事，臣本是四月二十三日以後節次奏，是時明州米船幅奏正好收糶，乃不施行。及至六月十一日方得指揮，則所有船米已為上戶收糶殆盡矣。……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說熙寧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為後來之龜鑑。」³⁷蘇軾曾指出熙寧年間救荒不及，乃是因為官員瀆職、未先奏請朝廷，而導致富民囤積穀糧，米價高昂，³⁸與朱熹文中所提明州船米皆為上戶收購殆盡的狀況，都反映富民洞悉並操控食米市場，而官方不及反應的情形。因此，地方官仍必須因地因時、因地制宜。

³⁵ 根據梁其姿的研究，中國社會結構在宋代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宋代社會擺脫了門第大族的支配，庶民專業的貧賤之分，另一方面在科舉制度與政權的緊密配合之下，形成了一個以士人為高階的社會結構。同時，由於宋代商業的快速發展、貧富差距的擴大，使窮人開始形成一個特殊的社會類別，吸引了宋代，尤其是南宋政府的注意，並試圖制定一套長期濟貧的政策，這是前朝政府從來沒有做過的。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15-18。

³⁶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第1版，1998年影印第1版第2次印刷），頁382-383。

³⁷ 朱熹，〈奏救荒畫一事件狀〉，《朱熹集》，冊1，卷17，頁。

³⁸ 蘇軾，〈奏浙西災傷第一狀〉：「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觀之流，不先事奏聞，但務立賞閉糶，富民皆爭相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蘇東坡，〈奏浙西災傷第一狀〉，蘇軾，《蘇東坡全集》（河北安心縣：中國書局，1994），奏議集卷7，頁491。

朱熹在〈與趙帥書〉中所提「又聞浙米來(閩)者頗多，市價頓減，邦人甚喜，而識遠者慮其將不復來。此一道安危之大機也。謂宜多方招致，稍增市價，官為收糶，以勸來者。比之溪船海道，官自搬運，糜費損失，所爭絕不至少。」便說明了在官方在進行賑濟時，必須配合當地需求及民間食米市場的流動。³⁹

四、食米市場的流通與政府的救災措施

(一) 政府的救災措施

以建寧地區而言，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首重在促進米粟流通。讓米粟流通的方法很多，例如明道末年(1033)吳遵路知通州時「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糶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採取買米以調節當地的食米市場，便是一種。⁴⁰值得注意的是，以利用米穀商品性的特徵、藉自由市場交易，吸引外地運米而來以平衡穀價的「誘商招穀」方式，在宋代逐漸受到重視。舉例來說，黃榦知漢陽軍時，「通商」救濟法便是其救災方案中重要的一項。⁴¹此外，范仲淹知杭州時，江浙地區發生旱災、穀價高漲，范仲淹不抑米價，反而擡升價格，並且於鄰近地區張貼杭州米價高昂的榜文，於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恐後且虞後者繼至，于

³⁹ 朱熹，〈與趙帥書〉，《朱熹集》，冊3，卷27，頁1146。

⁴⁰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4，頁41。

⁴¹ 斯波義信著，方健、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頁459-461。

是米石輻集，價值遂平。」⁴²誘商招穀的特點在於不抑價、不干擾米市場的自由交換，其著眼點在於如果抑制米價，地主及米舖勢將惜售，適當的吸引外穀，增加市場競爭反而有利於米糧釋出及調節米價。值得注意的是，通商誘穀法的先決條件是米必須具有高度商品性的流通性格，而且在流通的背後必須有相當程度的市場貿易圈，才可實行。而誠如前文所討論的，建寧地區糧食不足的意義之一，乃是建寧與福建、全國市場交易圈的接軌，因此建寧地區實已具備通商誘穀法實行的條件，前文所引朱熹〈與趙帥書〉「謂宜多方招致，稍增市價，官為收糴，以勸來者」，便與范仲淹及黃震的通商誘穀法如出一轍。⁴³

其次，因應於建寧地區富家閉廩的貧富糧食不均問題，勸糴出米則成為救災重要的一項重要措施。朱熹淳熙年間在〈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中所建議的方式便與誘商及勸糴兩種策略息息相關：⁴⁴

一、安撫司賑濟米合於冬前差船般運，免至冬後與民間般載租米互有相防或致延滯。

一、廣南最係米多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今欲招邀，合從兩司多印文榜，發下福州沿海諸縣，優立價直，

⁴² 范仲淹誘商招米之事在《東齋記事》及《救荒全書》都有相關記載，詳參見：范鎮，《東齋記事》（北京：中華書局，1980），補遺，頁46；董煟，《救荒全書》，收入於俞森撰，錢熙祚校，《守山閣叢書》之《救荒叢書》，民國11年（1922）上海博古齋景印本，卷2，頁16。

⁴³ 關於災後救濟的通商及勸糴此二種方法，可參閱：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147-160。

⁴⁴ 朱熹，〈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朱熹集》，冊3，卷25，頁1060-1063。

委官收糴，自然輻湊，然後卻用溪船節次津般，前來建寧府交卸。

一、般運廣米須得十餘萬石方可濟用，合從使府兩司及早撥定本錢，選差官員使臣或募土豪給與在路錢糧，令及冬前速到地頭，趁熟收糴（潮惠州與本路界相近），往回別無疏虞，即與支賞，約運到米一千石（支錢三十貫充賞），更多尤好，其糴到米數最多之人，仍與別議保奏推賞施行。

一、上件福廣米既到府城，即城下居人自無闕食之理，不須過有招邀上溪船米，反致鄉村匱乏，將來卻煩官司般米賑濟，勞費百端。今合先次出榜曉諭諸縣產戶、寺院，除日逐出糴，不得閉糴外，每產錢一貫，椿米三十石省（禾亦依此紀數，兩貫以下不椿。委社首遍行勸諭，親自封椿，開具本都椿管米數及所椿去處，限十一月內申縣祇備覆實，不得輒徇顏情，虛申數目，及妄挾怨仇，生事騷擾。其社首家禾即委隅官封椿）。

一、鄉下有外里產戶等寄莊，即仰社首及本處居人指定，經官陳說封椿十分之七。

一、鄉下有產錢低下而停積禾米之家，仰鄰保重立罪賞陳告，亦與量數封椿十分之五，並依前法。

一、上戶有願於合椿數外別行椿糴之人，許具實數經縣自陳，收附出糴，量行旌賞。

一、所椿禾米更不預定價值，將來隨鄉原高下量估平價出糶，不使太貴以病細民，亦不使太賤，以虧上戶。

一、所椿禾米自來年正月為始，以十分為率，至每月終，即給一分還元椿產戶自行出糶。直至稍覺民饑，即據見數，五日一次差隅官監糶，大人一斗，婦人七升，小兒四升。如至六月中旬，民間不甚告饑，即盡數給還產戶，自行出糶。

一、府城縣郭及鄉村居民合糶禾米之家，預行括責，取見戶口實數，即見合用米數及將來分定坊保，給關收糶，庶免欺弊(大人、婦人、小兒逐戶分作三項)。

一、上戶自有蓄積，軍人自有衣糧，公吏自有廩祿，市戶自有經紀，工匠自有手作，僧道自有常住，並不在收糶之限。

一、鰥寡孤獨老病無錢糶米之人，候三四月間別議措置，如是饑荒，須令得所。

右謹具呈。第一項至第三項，乞使府兩司早賜詳度定議。第四項以後，乞使府出榜通衢，恐有未盡未便之處，令諸色人詳其利害，疾速具狀陳述，廣詢審議，然後施行，庶使大戶細民兩得安便。伏候台旨。

此米須留以待來歲之用，目今秋成在邇，般運到人已食新，切乞存留，無為虛費。椿米多則上戶不易，少又儲蓄不足，此數更乞裁酌，更以戶口之數計之，方見實用米數。

朱熹所提方案，主要可分為兩個部分，前三項在說明誘商通米之構想，而後半部份則旨在述說依貧富糶米實行的方法。在朱熹所建採的方法中，還值得注意的是，官米對於賑濟並非不重要，但是正如前文所提，官米到達的「時機」並無法配合當地需求，反而還會擾亂區域之間米穀的流通，因此朱熹才會在官賑之外，將視野移向民間的食米市場，經由招商誘穀的方式吸引米糧。但即便是引米「自然輻湊」，官方在當中仍扮演重要的「收糶」角色，換言之，官方的力量並未隨救濟形式民間化、市場化而退縮，而是以另一種方式介入。

再次，官方賑濟及自鄰近地區招徠的米糧是解決建寧地區糧食少於其他地區的糧食不均問題，依「戶」之貧富等級強迫出糶、封椿，以及依「戶」、「口」(大人、小孩、婦人)營生能力等級賑濟，則是為了消弭建寧地區境內因貧富而產生的糧食不均。朱熹勸諭當地產戶出糶，乃是因各戶的富庶程度來決定糶穀數的，凡是鄉居地主者，需封椿十分之七，無田地但有儲積米穀者，需封椿十分之五。封椿所得米穀分為十分，每月由官方依米穀時價估定糶賣價格，輪流交由原封椿戶出售。至於收糶米糧者亦有資格限定，上戶、軍人、公吏、工匠、僧道之輩因有營生能力，不得收購封椿米穀；而其餘符合條件者亦依營生能力者之多寡決定購米數量。米價遂在官方的控制及具有貧富之差的儲蓄策略中，不至因富家囤積或災荒而過度高漲，解決因貧富不均所產生的米糧集中於富家的糧食不均問題。

朱熹所提供的建議：通商誘穀及封椿輪糶法，就前者而言，前文所列舉諸多搬運、招徠廣浙二米之例，已說明此法之實行與普及。至於封椿輪糶法，從朱熹〈答儲行之〉所提「今日文卿(江嗣)相過，亦說(建陽或建寧地區)諸處已足，上戶便謂事畢，雖有米者，亦不復糶，……」以及方大琮

(1183-1247)所說「建、劍間計鄉都人家，皆產戶報認分糶，其來已久」則說明了封樁輪糶法的構想在一定程度上已付諸實行。⁴⁵

封樁輪糶法構想的出現與實行，反映出建寧在宋代商業發展下所產生的貧富分化。正因前文所提建寧地區的自然環境及人口使農業改良有所侷限，致使建寧以經營他業的所得換取糧食的情形所在多有。而交換經濟滲透所及，又造成了物價騰貴與消費膨脹，此種經濟與消費結構的改變加速了福建，包括建寧地區的社會階層分化，閩區「自農而轉士，為道釋、為技藝者」所在多有以及朱熹文中「上戶自有蓄積，軍人自有衣糧，公吏自有廩祿，市戶自有經紀，工匠自有手作，僧道自有常住，並不在收糶之限。」便說明了社會階層與貧富分化的情形。其次，封樁輪糶法除了反映出貧富不均的問題外，更值得注意的是，貧富分化為時人如朱熹所注意，其背後所反應出「貧民主要是個製造具體社會問題的社會類別」的意義。由於宋代對貧民身份有了嶄新的定義，並意識到其對社會秩序的影響，才会有官方長期性的濟貧制度之萌芽以及朱熹社倉法的推行。⁴⁶

至於朱熹另一構想：向鄰近地區誘商買米、搬運米糧之所以可以實行，交通及相當程度的商業發展是重要的先決條件。兩浙及廣東便是在宋代市場貿易圈的成熟下，因為鄰近建寧，交通較為便利而與建寧地區的米市場產生了密切的關係。

⁴⁵ 朱熹，〈答儲行之〉，《朱熹續集》卷6：書，收入《朱熹集》冊9，頁5258。方大琮，〈鄉守項寺丞書〉，《宋忠惠鐵庵方公文集》，卷21，頁3。

⁴⁶ 梁其姿認為，相較於宋以前將貧窮視為普遍性的道德問題，在經濟上有空前發展的宋代社會，社會首次「發現」了都市貧民階層，並將之視為製造具體社會問題的社會類別，促使宋代政府將之視為行政問題，並進而開始制定一套長期的濟貧政策。關於長期濟貧制度及朱熹社倉法的推行，將是下一章討論的重點。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頁17。

(二) 建寧地區的食米市場流通

福建與西鄰的江南西路，由於武夷山的阻隔，交通並不方便，而與兩浙及廣南東路交往較為密切。從諸多史料可以發現，建寧地區災荒之際的米糧大多從這兩個區域搬運而來，前文所提朱熹〈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中的「搬運廣米」便是一例，而趙汝愚提及福建「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以及史籍所載「(紹定四年[1231]七月)丙戌臣僚奏：『建劍之間，秋霜害稼，請下諸司搬運廣米應濟市糶。』從之。」的記載，福建路安撫使辛棄疾「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糶於廣」，淳祐12年(1251)七月，福建路安撫使徐清叟「賑饑南劍常平米七千石，旁招廣浙米詣利賑饑」等都顯示出福建與兩廣、兩浙間米糧流通的緊密關係。⁴⁷而聯繫福建、兩浙與廣南東路米市場與商貿活動重要的關鍵便是海上與陸路的交通。根據蘇基朗的研究，藉由風險高但獲利多的海岸路線與風險低但發展較完備的內地陸路相互配合，閩南(泉州、漳州、興化軍)的貨品可以與鄰近區域甚至是外國互通有無。⁴⁸這個海路交織而成的網路便是建寧地區災荒之際米糧流通的重要管道。以海路而言，廣南東路的米糧可由廣州經潮州、惠州沿海，而兩浙則是由溫州等重要港口運載到福州、泉州或興

⁴⁷ 趙汝愚，〈請支撥和糶米十萬石付泉、福、興化三州賑糶奏〉，《宋趙忠定公奏議》，卷2，頁19。潘廷筠編修，《宋史全文》，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宋理宗二，卷32，頁3。黃仲昭(明)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八閩通志》，共2冊(福州：福建省人民出版社，1990)，冊上，卷36：秩官，頁767。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4，卷100：英舊志，頁2993。

⁴⁸ 蘇基朗認為宋代時期以泉州為中心輻射而出的海外貿易之所以可以繁榮，乃是奠基於閩南(泉州、漳州、興化軍)成熟的區域貿易網絡，這個網絡將閩南、兩浙、兩廣及海外的市場聯繫起來，是閩南與外聯絡的重要管道。Billy K.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151-152.

化軍，再利用內陸陸路或水運運達建寧地區。而在幾條溝通閩南福建海岸與內陸的交通路線中，以閩江為主要動脈，而將泉州、興化軍、福州、南劍州、建寧府、處州與京城臨安串連起來的路線對於建寧府最為重要。⁴⁹而位居閩江上游的建陽、崇安二縣，亦成為建寧地區對閩、浙、廣聯絡的重要管道。以南下而言，雖然溝通建寧地區與南劍州的此段閩江水流湍急、曲折迂迴，而陸路又因山巒起伏而難以通行，但是自從嘉定六年(1213)建寧府知府李訖出錢「倡民伐石為途，自承天寺至延平高銅鋪萬有千餘丈，又建靈濟、六坑、陳坑、硯坑四橋」之後，「於是道路如砥，民免涉水之虞。」⁵⁰建寧地區遂得以與南劍州以及泉州等互通有無。以北上而言，流經崇安縣的崇溪（閩江上游）則是溝通閩、浙、贛、粵的重要樞紐。蓋自建寧地區北上浙江，主要有兩條路線，一是經由浦城北上，路線最直最短的仙霞嶺路，但是這條路線高山險阻、難以通行。至於另一條路，則是由崇安到江西鉛山北上的分水關路。這段路程只有從分水關到車盤這斷路較為險峻，自此往鉛山則一路平坦，是閩贛重要往來管道。由此再經河口往上饒，信江可通航運，水程八十里，是江浙閩粵商人交會重要的區域。江浙貨品由此下船，而閩粵貨物則由此起運到浙江常山縣，經由錢塘江南下到臨安。而建寧地區因閩江上游(崇溪)流通崇安，與分水關路正好相接，因而成為閩浙贛粵貨品重要的集散區域，王遂〈重修拱辰橋記〉便稱流經崇安縣的崇溪「蓋南北縉紳之假道，而閩廣往來之衝要也。」⁵¹自分水嶺流出的崇溪西源與東源在崇安縣會合為北溪，再於建陽縣與西溪會合，由

⁴⁹ Billy K.L. So, *Prosperity, Region, and Institutions in Maritime China: the South Fukien Pattern, 946-1368*, 152.

⁵⁰ 夏玉麟、汪佃(明)等修纂，《嘉靖建寧府志》(明嘉靖二十年(1541)刻本重印)，收入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9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年不詳)，卷6：名宦，頁3。

⁵¹ 馮繼科(明)，《建陽縣志》，卷6上：藝文·橋樑類，頁55。

於建陽縣位於閩江兩條支流交會處，可上達崇安、江浙。丘濬稱「建陽地區為江浙入閩之咽喉」，⁵²便是著眼於建陽兩江相會之地理位置的重要性。而產於拱辰、朝天二橋（連接兩溪的重要橋樑）的紅綠二錦之所以可以名聞天下，⁵³而建陽麻沙、崇化的書籍之所以可以「無遠不至」，⁵⁴便是因為二溪交會、建陽商品遂得以上達浙江，而下達閩、粵。從建陽而下的閩江再與自浦城而來的水源會合為雙溪，向下流經建安、甌寧。自此再與政和、松溪西來的東溪會合，流向福州入海。由於閩江下流及支流遍及建寧地區其他諸縣，因此即便宋代建寧地區的商賈並不發達，⁵⁵建寧地區仍可因其

⁵² 丘濬，〈重建瀛州橋記〉，收入馮繼科(明)，《建陽縣志》，卷6上：藝文·橋樑類，頁62。

⁵³ 從《建陽縣志》卷4：貨產「花毯」：「紅綠二錦產同由里故縣，號小西川，而橋名濯錦，即今錦溪是也。舊志云：『宋徽宗崇寧、天觀之際尚方造柱衣，欲織錦作升降龍而附于柱文，輒不合，凡百易工無能成者，……有言建陽民善織草錦者，蓋使試為之。既成，施之殿柱文，合為龍不差。上大喜，厚賞匠人。』所謂草錦即今花毯是也。」以及《閩書》卷14：方域志「錦溪」「濯錦倍瑩，人擬之蜀錦江」等記載便可見紅綠二錦在宋、明兩朝已有一定的名聲。馮繼科(明)，《建陽縣志》，卷4：貨產，頁33。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1，卷14：方域志，頁331。

⁵⁴ 朱熹，〈建寧府建陽縣學藏書記〉，《朱熹集》，冊7，卷78，頁4082。

⁵⁵ 例如《建寧府志》提及建寧地區「農力甚勤，不事商賈末技。」《閩書》載崇安「民少經商為遠游」，《福建通志·風俗志》載松溪縣「地瘠民貧，男務耕稼，女勤織，不事商賈末技。」夏玉麟、汪佃(明)等修纂，《嘉靖建寧府志》，卷4：風俗，頁1。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1，卷38：風俗志，頁943。陳壽祺，《福建通志》共10冊(台北：華文書局，1968)，冊3，卷57：風俗志，頁13。另外，根據李錫全的研究，宋代時期的建寧地區與市場聯繫的加強而開始有依賴市場的傾向，但是仍為農業的副業，大商賈並不普及，其所依賴的市場可能主要仍以周圍鄰近地區的小市場如墟市、集市為主。李錫全並引用全漢昇的研究說南方的墟市是當時鄉村自給自足經濟下所發生的交換型態，其中買賣的商品多半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因此富有地方色彩，而且購買力也不大。而以墟、市為基礎，這些地區性的市場，在福建形成一個網狀的商業網絡，

地理位置及交通條件，形成建陽「書坊之盛極天下……其泉汊洌，可以釀，其釀行東南」、崇安「走烏之銀盤、卮、簪、環之屬行天下」的情形。⁵⁶

這條連接建寧與鄰近區域、貫穿建寧諸縣的路線，是貨物交流以及外地米糧流入建寧的重要管道。同時，亦是建寧地區境內米糧互通的生命線。蓋建寧地區並非專仰外地米糧，當地有限的米糧亦是重要的食米來源之一。真德秀「去歲(建寧)七縣所收皆薄，而建陽、崇安尤薄，二縣名爲出產之地，既各不稔，故府城米價幾倍常年」之語，便說明了建寧府城對建陽、崇安二縣的米糧有大量的需求。⁵⁷而與朱熹「上件福廣米既到府城，及城下居人自無闕食之理，不須過有招邀上溪船米，反至鄉村匱乏」相對照，⁵⁸除了更加說明建寧地區城鄉之間米糧的依附關係外，「上溪船米」一詞則透露出建陽、崇安米穀運至府城所仰賴的乃是水運，而很明顯地，前文所提的閩江當是重要運輸管道。

不獨建寧府城與崇、建二縣間之米糧流通仰賴閩江，建寧其他地區間，例如崇安與建陽兩縣之間，也依賴閩江流通米穀。朱熹〈答儲行之〉一文中提到了建陽縣崇化、麻沙災情嚴重，致使「長平一帶小民搬運崇安早穀，日不下百人」⁵⁹，從文中似可以看出建陽、崇安之間穀物流通的情形。而朱熹在〈答黃子厚銖〉一文則更明確地透露出建陽穀糧運至崇安的情形與路線：

各項的農、手工業製品得以在這個網絡下流動。李錫全，〈南宋福建路的經濟活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66-67。

⁵⁶ 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1，卷38：風俗志，頁943。

⁵⁷ 真德秀，〈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糶福建四州狀〉，《真文忠公全集》，冊5：文集，卷15，頁18。

⁵⁸ 朱熹，〈與建寧諸司論賑濟劄子〉，《朱熹集》，冊3，卷25，頁1061。

⁵⁹ 朱熹，〈答儲行之〉，《朱熹續集》卷6：書，收入《朱熹集》冊9，頁5258。

……所說賑貸事，想已蒙留念矣。今日復有數人來，云是六十二都人戶，不知與昨日狀子是同都否？不免并煩契勘，令社首保正等人結保具狀來請。恐亦只有三百來石，勢亦不能廣及也。社首輩或自呼喚不得，今一書至伯起(按：任希夷)，託其喚集，幸為付此輩自持去。又恐去建陽遠，俟見人數，即報彼縣般載來黃亭東岸，等候人來請貸也。⁶⁰

文中所提的「黃亭」位於崇安縣境內，乃是崇溪流經崇安而抵建陽的重要樞紐，《閩書》卷16：方域志：「崇溪」寫到：「清獻渠正流直溯於南，視爲西溪，逾德星橋，與東溪會，繇東南環繞縣治，是爲崇溪。……皆自西入，會而瀉於峽潭，達於黃亭，東納籍溪，西納沙溪，而抵建陽之地，此其源委也。」⁶¹而最初魏掞之於建陽縣招賢里所築的長灘社倉，之所以會選「極里之東北，而距西南之境遠或若干里。貸者多不便之，而是時率常數歲乃一往來」如此僻遠、借貸往來極爲不便的地點，乃是「非擇其地而處之也，因其船粟之委於是而藏焉耳」，亦即此一地點鄰近米船往來的河流、收貯米穀方便之故。而從地理位置判斷，至長灘社倉的米船亦是憑藉閩江之流，⁶²足可見這條由崇安順流而下抵建陽的水路之重要性。

綜而言之，建寧地區米穀的來源有二：一是來自外地，二則是來自境內。就前者而言，由於兩浙、廣南西路與建寧地區在地理位置及交通上較爲便利，得以在全國商業發展、交易經濟的催化下，成爲建寧地區重要的

⁶⁰ 朱熹，〈答黃子厚銖〉，《朱熹續集》卷7：書，收入《朱熹集》冊9，頁5264。

⁶¹ 何喬遠(明)編撰，《閩書》校點組校點，《閩書》，冊1，卷16：方域志，頁369-370。

⁶² 朱熹，〈建寧府建陽縣大關社倉記〉，《朱熹集》，冊7，卷79，頁4119。魏掞之所築的長灘社倉到了明代已廢，只是從記文知道位於建陽縣的興賢下里，無法確切知道其地點，但是從地圖上看來，興賢下里境內的河流便是由崇安而來的崇溪，朱熹所提米船應是自崇溪而來。

糧食來源。就境內的米糧而言，建陽、崇安因米產較豐，成為府城糧食來源之一。而無論如何，溝通起建寧地區對外、於內米穀流通的交通要道無非就是「閩江」。

五、結論

大體而言，宋代的建寧地區在農業、手工業都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以農業而言，再熟稻的耕種技術的普遍與占城稻的引進，加上耕作技術的改良，使得建寧地區的稻米產量增加。宋室南渡之後，隨北人南遷而引進的麥，對於建寧地區的主糧亦有直接幫助。在主糧產量增加、勞動力剩餘以及地域分工發達、交換經濟成熟的情形下，對於種植稻米地理條件較差的建寧地區，許多的勞動力及田地轉而經營經濟利益較高的茶葉、水果、糯秫(用以製酒的原料)等作物，再以賺取的金錢購買鄰近地區的米糧。經濟作物專業化的栽植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其農業經濟的結構，並反映出建寧地區出現了以市場需求安排生產內容的傾向。因此，宋代建寧地區糧食不足不單只是受限於地理環境的自然因素，市場機制與交換經濟的發達必須列入考量內。

但是一旦災荒發生，此種以經濟作物與其他地區交換主糧的商業機制便會失衡。因此主持救荒的地方官員首先要面對的便是食米的市場流通問題。宋代政府對於災荒救濟之關心雖然是前朝所未有，但是因報災勘覆過程的繁複往往追不上食米市場的變化，甚至反而妨礙民間米糧的流動，因此地方官員往往必須在官方賑濟之外，針對當地的問題，爭取時間促進米市場的流通。以建寧地區而言，而建寧地區除了因市場因素造成的鄰近區域多於建寧的不均問題外，富家囤積米糧而造成米糧不「均」的人為因素亦是亟需解決的問題，因此朱熹所建採的方式，才會以招邀米商、誘使並

強迫富家出米，以及按照貧富等級出米封樁以備來年不時之需等方式進行救災。

值得注意的是，建寧地區災荒時向鄰近地區招米、搬運米糧的情形，所呈現出的是一個有相當程度發展的經濟交易體系。這個交易體系由於建寧地區與鄰近地區市場聯繫的強化，輔以海陸交通的發達才得以建立。藉由閩江上游崇溪及西溪流經崇安、建陽二縣的水路，建寧地區可以從崇安分水關北上與江、贛聯繫，南下則利用李(言沈)於嘉定年間所闢的道路、橋樑與閩江相互搭配以達泉、福二州，加上溫州、福州、泉州、潮州、惠州、廣州沿岸的海運，建寧地區得以與閩、浙、廣接軌，經由海、陸、水運交織而成一個網狀的交通及商業網絡，使其農業及手工業製品得以順利流通，而當中居崇溪上游及崇、西二溪交會的崇安、建陽二縣，因而成為江浙閩粵商船輻湊的地區，其銀飾品、書籍、濯錦、茶葉遂得以流通全國。災荒之際，這個網狀的交通、商業體系亦成為重要的運糧管道。以建寧向鄰近地區運米的情形而言，建寧地區米糧仰賴兩廣、兩浙而非交通較為不便的江西，便是此區域商業網絡與災荒運糧網絡重疊的因素所導致；從建寧地區境內米穀流通的情形來看，崇安早穀運達建陽以及魏掞之對於長灘社倉地點的選擇，都與建寧得以與其他地區互通有無的閩江關係密切，足可見區域商業網絡與交通不僅是建寧地區農業、手工業產品運銷重要通路，亦是災荒之際重要的維生管道。

在這種不平衡的生產發展及由本來的自然及地理則是因為稻米產量增加及農業專業化的結果，造成稻米不再只具有維持維持生存的糧食意義而已，而還具有可以交易買賣、具有商業性格的商品。伴隨稻作商品化的趨勢而來的便是農業分工的精細化與作物交易經濟體系的成熟，在經濟作物獲利優於稻作的情形下，大批的勞動力選擇投身於其他作物的栽植或其他產業之中，而大量耕地也被用以耕種經濟利益較高的作物。從事利潤高的產業的同時，仍可藉由作物交換及貨幣經濟購得米糧。因此 11 世紀後半福

建地區糧食不足、需要從鄰近區域進口米糧以不是單純的地理、人口增加因素，還具有商品交換經濟誘使勞動力及耕地轉向其他產業的意義。

非就是「開江」，水漲而舟行，舟行而貨通，貨通而民安，民安而國治，此乃治國之要道也。……（以下文字因模糊難以辨識，但大致為對宋代經濟與糧食問題的論述）……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師評

第一屆(民國92年)大學生組
第一名

- 一、本文以南宋福建建寧地區的災荒為研究對象，探討中央、地方及當地人士如何解決當地糧食不足的問題。作者首先談何謂當地「糧食不足」的意涵，其次談造成糧食不足的原因有哪些，再來則論當地人士，包括地方及中央，如何擬出應對之策。從其中可以看出，作者欲以區域性的研究彌補過去以整體研究宋代災荒問題所顯現的不足。
- 二、本文優點在於作者能鉅細靡遺地蒐羅相關的史料，以此為基礎堅實地分析該問題之產生與解決之道。從而可以提供災荒問題發生在地方上所造成的圖像，這也是地方史最能貢獻之處。
- 三、然而由行文中看來，這篇論文似乎是作者另一篇更大的論文的一部分，是以在前言部分有交待不夠的地方。例如，作者應檢討過去對宋代災荒問題的作品有哪些，其中有哪些問題是尚待解決的地方。而作者針對南宋建寧地區所做的探討可望解決什麼樣的問題。然而由於文中提到交通網絡與糧食流通的問題，因此地理因素對當地災荒的解決的確有影響。這方面作者花了不少篇幅論述，顯見心思。但對讀者而言，純文字的描述可能較流於抽象，這方面如果能繪出區域地圖，顯示出糧食流動的分布網絡，進一步予以說明，較能使讀者有一清楚的認識。